

巴金森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

台大醫院社工師
顏永勝

壹、福利

一、身心障礙者

1. 生活補助
2. 住宿機構補助
3. 身障年金
4. 房租津貼
5. 賦稅減免
6. 輔具補助（醫療 & 生活）
7. 社會保險費用補助

二、老人

1. 中低老人生活補助
2. 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身心障礙者（台北市 / 新北市）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申請資格：

a. 全家每月收入低於29,967元。

b. 全家存款未超過；（第1人200萬，每增加1人增加25萬）

c. 全家不動產公告現值未超過650萬元。

2) 補助內容：

身份別 身障等級	列冊低收入戶	列冊中低收入戶	非列冊低收入戶
輕度	4,872元 / 月	3,628元 / 月	3,628元 / 月
中、重、極重度	8,499元 / 月	4,872元 / 月	4,872元 / 月

居家生活補助

	可申請福利	戶籍	補助額度 (元) (依全家收入核予 不同補助金額)	申請窗口	申請資格
	身障生活補助	北市 / 新北市	中低收入：3628 / 4872 低收入戶：4872 / 8499	區公所社會課	1. 全家每月收入低於29,967元。 2. 全家存款未超過 (第1人200萬， 每增加1人增加25萬)。 3. 全家不動產公告現值未超過650萬元。
	老人生活津貼	台北市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每月補助7,463元	區公所社會課	1. 全家每月收入低於29,967元。 2. 全家存款未超過 (全家人口為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 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3. 全家不動產公告現值不超過新臺幣876萬元。
		新北市	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 每月補助3,731元	區公所社會課	1. 全家每月收入低於29,967元。 2. 全家存款未超過 (全家人口為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 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3. 全家不動產公告現值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安排方式	可申請福利	戶籍	補助額度 (元) (依全家收入核予不同補助金額)		申請窗口	申請資格
住機構的補助	護理之家 (氣切、鼻胃管、尿管或未滿65歲者)	身心障礙住宿機構補助	台北市	重度	14674 ~ 26750	社會局身心障礙科	1. 身心障礙手冊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倍以下 (今年：15,162×6 = 90,972元以下)
	中度			9750 ~ 21375			
	安養中心 (需65歲以上老人)		新北市	重度	8000 ~ 20000	區公所社會課	1. 身心障礙手冊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倍以下 (今年：12840×6 = 77,040元以下)
				中度	6400 ~ 16000		

身心障礙年金-每月4872元

洽辦單位：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23961266

身心障礙年金

- 申請資格

在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

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

-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公告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身障房租津貼

	條件	補助金額	洽辦單位
台北市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的3.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消費性支出1.5倍(105年為29,967元)	數千元，最多不超過基本工資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7207157、27207158 市話、手機直撥1999 轉6963、6964
新北市	-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的3.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消費性支出1.5倍(105年為29,967元) - 存款第一口人200萬，每加一口加25萬。 - 財產未超過公告價650萬。	單身者2400元 兩人3200元 三人以上4400元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960-3456分機3797、 3819、3821

賦稅減免

一.提供所得稅免稅額（ 128,000元 ）

二.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法取得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至各地稅捐處申請。

身心障礙輔具資源

- 常用生活輔具有：輪椅、便盆椅、助行器、拐杖、輪椅坐墊、氣墊床、電動床。
- 常用醫療輔具有：電動拍痰器、抽痰機、化痰機、血氧機、氧氣筒、氧氣製造基、單相陽壓呼吸器、雙相陽壓呼吸器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項目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需檢附之文件)		(別名) 對照名稱	補助金額		
	診斷證明書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電動拍痰器	✓		電動拍痰板、電動拍痰機	15000	11300	7500
抽痰機	✓		吸引器	5000	3800	2500
化痰機 (噴霧器)	✓			5000	3800	2500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Bi-PAP)	✓	✓	呼吸器、陽壓呼吸器、陽壓呼吸輔助器、雙向陽壓呼吸器	120000	90000	60000
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C-PAP)	✓	✓	呼吸器、陽壓呼吸器、陽壓呼吸輔助器、單向陽壓呼吸器	40000	30000	20000
氧氣製造機	✓	✓		25000	18800	12500
氧氣筒	✓			5000	3800	2500
血氧偵測儀 (血氧機)	✓		血氧濃度偵測儀、血氧濃度分析儀、血氧濃度測定儀、血氧飽和濃度器、血氧飽和偵測儀	6000	4500	3000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醫療輔具項目名稱：『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氧氣製造機』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 ☐ 男 ☐ 女
3. 身分證字號：	4. 生日： 年 月 日
5. 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6.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下列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7. 障礙證明類別： ☐ 無 ☐ 有	
7-1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無 ☐ 有	
7-2.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 肢體障礙： ☐ 上肢(手) ☐ 下肢(腳) ☐ 軀幹 ☐ 四肢 ☐ 視覺障礙 ☐ 聽覺機能障礙 ☐ 平衡機能障礙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智能障礙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顏面損傷者 ☐ 植物人 ☐ 失智症 ☐ 自閉症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多重障礙者(須註明障礙類別與等級)：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 ☐ 染色體異常 ☐ 先天代謝異常 ☐ 其他先天缺陷	
7-3. (新制)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9. 居住情況： ☐ 獨居 ☐ 與親友同住 ☐ 安置機構： ☐ 其他：	
10. 聯絡人姓名：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二、使用評估

1. 請求評估需求(評估所需器材)

☐非侵襲性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請填寫第2,3項

☐非侵襲性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C-PAP)：請填寫第4項

☐氧氣製造機：請填寫第5項

2. 非侵襲性雙相陽壓呼吸器使用原因評估(申請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者必填此項)：

呼吸衰竭 ☐ 未補償之高碳酸血症 ☐ 低血氧 其他低血氧之臨床徵象 ☐ 肺部塌陷 ☐ 呼吸肌肉無力 ☐ 肺功能報告 FVC _____ FEV1 _____ FEV1/FVC _____	☐ 困難脫離呼吸器 連續使用機械通氣天數 _____ 天 ☐ 不穩定的中樞呼吸驅動 ☐ 日間清醒時 PaCO ₂ >45mmHg (慢性阻塞性肺疾 PaCO ₂ >50mmHg)且睡眠中至少連續五分鐘 SpO ₂ < 90% 或夜間三分之一以上睡眠時間 SpO ₂ <90%
---	---

3. 呼吸系統評估(申請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者必填此項)：

評估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體評估	身高 _____ 公分 體重 _____ 公斤
初次使用呼吸器前 動脈血氣體分析	抽取時間： _____ (年/月/日) 動脈血抽取之氧氣濃度： _____ 酸鹼值(pH) _____ 動脈二氧化碳分壓(PaCO ₂) _____ mmHg 動脈氧分壓(PaO ₂) _____ mmHg, 碳酸氫根離子濃度(HCO ₃ ⁻) _____ mmol/L 動脈氧氣飽和濃度(SaO ₂) _____ %
動脈血氣體分析	☐ 無 ☐ 有，請繼續填寫以下欄位 抽取時間： _____ (年/月/日) 動脈血抽取之機械通氣模式設定及氧氣濃度 ☐ 侵襲性正壓呼吸器 (模式： _____ 氧氣濃度： _____) ☐ 非侵襲性正壓呼吸器 (模式： _____ 氧氣濃度： _____) 酸鹼值(pH) _____ 動脈二氧化碳分壓(PaCO ₂) _____ mmHg 動脈氧分壓(PaO ₂) _____ mmHg, 碳酸氫根離子濃度(HCO ₃ ⁻) _____ mmol/L 動脈氧氣飽和濃度(SaO ₂) _____ %
理學檢查	呼吸音： ☐ 正常 ☐ 囉音 ☐ 喘鳴音 ☐ 呼吸音減弱 ☐ 其他 _____ 呼吸型態： ☐ 正常呼吸 ☐ 淺快 ☐ 深快 ☐ 使用頸部呼吸輔助肌 ☐ 異常胸腹運動 ☐ 其他： _____ 咳嗽能力： ☐ 功能良好 ☐ 功能不佳 ☐ 無咳嗽功能 痰液清除方式： ☐ 自咳 ☐ 需協助抽吸

4. 非侵襲性單相陽壓呼吸器使用原因評估(申請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者必填此項)：

☐ (Apnea-hypopnea index AHI) ≥ 每小時 4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 (SpO ₂ ≤ 85%) 超過 1 小時 (含) 以上
☐ 心臟衰竭
☐ 其他呼吸衰竭

5. 需使用氧氣之評估(申請氧氣製造機者必填)：

當疾病已經治療穩定，且未使用氧氣治療時

☐ 休息時 PaO ₂ ≤ 55 mmHg 或 SpO ₂ ≤ 88 % ☐ 休息時 PaO ₂ < 60 mmHg 或 SpO ₂ ≤ 89 %，但合併有下列情形者： ☐ 心肺症或心衰竭 ☐ 運動時或睡眠中 PaO ₂ < 60 mmHg，SpO ₂ < 89%	☐ 肺功能報告 FVC： _____ % PRED. FEV1： _____ % PRED. FEV1/FVC： _____ %
---	--

評估者簽名： _____

三、規格配置

配置選項	配置日期： 年 月 日
☐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 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 氧氣製造機	

四、總結

1. 氧氣製造機之建議：☐建議使用 ☐不建議使用，理由： _____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之建議：☐建議使用 ☐不建議使用，理由： _____
單相陽壓呼吸輔助器之建議：☐建議使用 ☐不建議使用，理由： _____
2. 使用訓練：☐需要 ☐不需要
3. 建議事項： _____
4. 是否需要安排追蹤時間：☐需要 ☐不需要

評估單位： _____
評估人員： _____ 職稱：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五、檢核與追蹤紀錄

評估單位用印

北市醫療輔具申請方式

1. 申請人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私章；診斷證明書、輔具評估報告書
2. 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樓東南區袁小姐1999#7081）。
3. 相關表單北市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
<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670>

新北市醫療輔具申請方式

1.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三個月內診斷證明（註明欲申請輔具之名稱）
 3. 三個月內醫療輔具評估報告（如申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才須檢附）
- 表格請至各區公所索取或自行下載使用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aspx?uid=267>
 - 空白處留下聯絡電話、地址
 - 傳真至(02)2254-4029
 - 連絡電話(02)2257-7155#2583蕭先生

失能者常用生活輔助器具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領身障生活補助	一般戶
助行器	1250	875
鋁製拐杖	417	292
不鏽鋼拐杖	833	583
便盆椅	1000	700
普通輪椅	4167	2917
輪椅防滑墊	2500	1750
特製輪椅	15000	10500
輪椅床墊	10000	7000
氣墊床	10000	7000
手動病床 / 電動床	8333	5833
轉位板 (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400
移位轉盤	3000	2100
翻身帶	2000	1400
移位機	16667	11667
爬梯機	80000	56000

生活輔具申請方式（北市、新北市）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診斷書
- 輔具評估報告書（需北市、新北市的輔具資源中心開立）
- 送區公所申請，初步審核
- 審核通過後，再進行購買，再將購買發票送區公所後，核定補助撥款

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投、士林、中山、大同：

合宜輔具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1999轉5888#1

中正、萬華、大安、松山：

西區輔具中心

臺北市長安西路5巷2號2樓

2523-7902

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南區輔具中心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0巷310號

2720-7364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 預約電話：(02) 8286-7045
- 中心傳真：(02) 8286-7245
- E-mail：ac5079@ms.tpc.gov.tw
- 中心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9樓
- 交通資訊：從中山高三重交流道下來右轉三和路四段，接蘆洲中山一路後右轉集賢路即達。

身障社會保險

	健保費 (區公所健保課)	國民年金保費 (勞保局)
輕度	繳3/4	繳45%
中度	繳50%	繳30%
重度	全免	全免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台北市、新北市）

➤ 資格：

1. 受照顧者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失能評估重度

➤ 補助金額：

家中因需照顧這位長者而無法去工作的那個二親等內的人每月可補助5000元

➤ 失能評估

台北市：洽各區老人服務中心

新北市：洽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各區服務站

➤ 申請送件

台北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1999#6968

新北市：各區區公所

貳、服務

1. 日間照顧
2. 喘息服務（機構、居家）
3. 居家服務
4. 居家護理

日間照顧（ 白天送去，晚上回家 ）

1. 個案照顧管理（ 含午餐、點心、午憩等服務 ）。
2. 生活照顧服務。
3. 協助及促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
4. 辦理老人教育休閒活動。
5. 提供福利、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6. 舉辦老人家屬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活動。

身障住宿機構補助

		台北市	新北市
護理之家 / 安養中心	條件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最低生活費6倍 以下 (15,162×6) 90,972元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最低生活費6倍 以下 (12,840×6) 77,040元
	補助金額	2,550 ~ 24,500元	2,000 ~ 20,000元
日間照顧中心 (每月收費約 16,000 ~ 18,000元)	條件	除低收、中低收外， 一般戶 (最低生活費3倍以下) 亦可依 失能輕、中、重之級別補助	
	補助金額	4,025 ~ 18,000元不等	3,150 ~ 16,200元不等

日間照顧（北市）

洽辦單位電洽或親至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5880及5區服務站申請。

1. 北區服務站（士林、北投）：02-289747962
2. 東/南區服務站（松山、大安、文山、信義、南港、內湖）：
02-27049114
3. 中區服務站（中山、大同）：02-25527945
4. 西區服務站（中正、萬華）：02-23753323

日間照顧（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分站一覽表

分站	板橋分站	雙和分站	三重分站	新店分站	三峽分站	淡水分站	新莊分站
電話	2968-3331	2246-4570：	2984-3246	2911-7079	2674-2858	2629-7761	2994-9087
傳真	2968-3510	2247-5651	2983-3481	2911-0665	8674-1927	2629-8330	2994-0087
區域	板橋	中和、永和	三重、蘆洲	深坑、新店、 烏來、石碇、 坪林、平溪、 瑞芳、雙溪、 貢寮、汐止	土城、樹林、 鶯歌、三峽	淡水、八里、 三芝、石門、 金山、萬里、 五股、林口	新莊、泰山
地址	新北市板橋 區中正路10 號5樓	新北市中和 區南山路4巷 3號2樓	新北市三重 區中山路2-1 號2樓	新北市新店 區北新路一 段88巷11號4 樓	新北市三峽 區光明路71 號3樓	新北市淡水 區中山路158 號3樓	新北市新莊 區中華路1段 2號2樓

- 居家服務：

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協助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等身體照顧；陪同就醫、餐飲服務、陪同散步、洗滌衣物、代購生活必需品等日常生活照顧

- 居家喘息：

家庭照顧者因臨時有事無法照顧時，服務員到您家中協助照顧失能者，提供臨時、短期的照顧服務

- 機構喘息：

短時間內家人無法照顧時，將家中需要照顧的失能者送至政府的合約機構中，接受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的日常生活照顧

		台北市	新北市
居家服務	條件	依失能分數輕、中、重之級別，每月提供25、50、90小時不等	
	提供時數		
居家喘息	條件	依失能分數輕、中、重之級別補助	
	提供時數	一年最多380小時	一年最多112、168小時
機構喘息	1. 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14天。 2. 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21天。 3. 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台幣1,000元計。 4. 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5. 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台幣1,000元，一年至多4趟。		

居家護理—服務內容

醫師	1. 各項身體檢查 2. 提供就醫或轉診建議及居家復健延案個案之審核等
呼吸治療師	1. 呼吸系統整體性評估 2. 管路換置 3. 胸腔物理治療及各項照護指導（包含呼吸器設備指導）
營養師	1. 確認個案營養 2. 針對個案身體狀況、飲食習慣，為個案計劃一份合宜的飲食 3. 執行相關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
護理師	1. 身體評估 2. 一般傷口護理 3. 檢體之採取 4. 更換或拔除鼻胃管及護理 5. 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 6. 更換留置導尿管或尿袋及護理 7. 膀胱訓練 8. 簡易復健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

居家護理

項目	說明						
服務內容	針對評估後有居家護理需求的長期照顧民眾，補助護理人員每月上限2次之訪視費用，改善社區中需長期照顧民眾之醫療、護理與健康問題。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分一般照護（注射、換藥）、特殊照護項目（氣切護理、導尿管護理、鼻胃管護理）、檢驗項目（抽血檢查）、呼吸治療服務及疾病護理指導等五大項目。						
補助標準	福利身份別	補助	服務費		補助	交通費	
		比率	政府補助	民眾自費	比率	政府補助	民眾自費
	低收入戶	100%	1300 元 / 次	0 元 / 次	100%	200元 / 次	0元 / 次
	中低收入戶	100%	1300 元 / 次	0 元 / 次	100%	200元 / 次	0元 / 次
	一般戶	90%	1170元 / 次	130 元 / 次	90%	180元 / 次	20元 / 次

參、其他

1. 身障鑑定（到宅）
2. 復康巴士
3. 勞保
 - 1) 傷病給付
 - 2) 失能給付
 - 3) 老年給付
4. 外傭

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流程

- 請原看診醫師開立【符合身心障礙鑑定】診斷書
- 拿診斷書、一寸大頭照三張及證件至戶籍區公所申請乙本【身心障礙鑑定表】
- 回醫院掛門診或住院中將【身心障礙鑑定表】交予醫師作鑑定
- 等候約45工作天，區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 若癱瘓在床 /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長期重度昏迷 / 其他原因，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可向區公所申請到宅或到機構鑑定

北市復康巴士

➤ 服務費用

- 一般費率：比照臺北市之計程車費率之 **1/3**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共乘費率：以一般費率**66%**優惠計之

➤ 服務範圍

-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區域（新北市境可達之淡水、八里、蘆洲、三重、五股、新莊、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汐止、樹林、鶯歌、三峽、泰山、深坑、石碇區域），起點或迄點必須位於臺北市內，惟每日上午10時以前服務班次起點須位於臺北市境內

➤ 預約訂車服務方式

- ★ 預約電話專線：(02)4055-6789
- ★ 預約語音電話專線：(02)2176-5165
- ★ 網路預約網址：<https://40556789.taipei.gov.tw/>
- ★ 傳真專線（預約限聽語障民眾）：(02)2999-3994

新北市復康巴士

➤ 服務費用：

- 一般費率：以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之**3/1**計價，小數點以下皆無條件捨去
- 共乘費率：以**一般費率之66%**計價，小數點以下皆無條件捨去

■ 第一營運中心：預約專線：(02)22573688

板橋區、汐止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新店區、鶯歌區、三峽區、瑞芳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等共十六個區

■ 第二營運中心：預約專線：(02)82583200

板橋區、三重區、新莊區、蘆洲區、樹林區、淡水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等共十四個區

勞保傷病給付

請領金額 = 投保薪資 **日薪之一半** × 住院第
四天起算之住院日數

持 **住院診斷書** 洽勞保局申請

勞保失能給付

一、請領資格

1. 失能**年金**：

- A. 診斷為永久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 B. 失能程度符合第1至7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2. 失能**一次金**：

- A. 失能狀態**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
- B. 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且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

勞保失能給付

二、給付標準

1. **失能年金**：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2. **失能一次金**：按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日期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計算之
3. 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2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勞保失能給付

三、給付額度：

1. 失能年金：

- A.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 B. 金額不足新台幣**4,000元**者，按新台幣4,000元發給
- C. 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另領其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1.3%計算發給（即**國保之月投保金額 × 繳費年資 × 1.3%**）
- D. 合併失能年金給付及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金額不足新台幣4,000元者，按新台幣4,000元發給
- E.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發給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 F. 年資未滿1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加發眷屬補助：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每一人**加發**依第53條規定計算後金額**25%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50%。

➤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2. 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0008元 ）

➤ 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
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勞保失能給付

三、給付額度：

2. **失能一次金**：因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失能者，最高第1等級，給付日數1,200日；
第2等級，給付日數1,000日；
第3等級，給付日數840日；
最低第15等級，給付日數30日

範例：月投保薪資30,300元，則日投保薪資為1,010元，若為第1等級，則請領金額為 $1,010 \times 1200 = 1,212,000$ 元

勞保老年給付

1. 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A.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

B.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C. 勞工之勞工保險年資未滿15年，但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滿15年，於年滿65歲時，得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勞保老年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

勞保老年給付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1)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 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 4)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 5)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 6) 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

勞保老年給付

1. 老年年金給付：

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發給

- 1)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3,000元**
- 2)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 未達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提前請領者，以5年為限，每提前1年按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
-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1年按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勞保老年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text{給付金額}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給付月數}$$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5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

勞保老年給付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text{給付金額}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給付月數}$$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3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
- 保險年資合計超過15年者，超過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60歲繼續工作者，其逾60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外傭

1. 無殘障手冊

申請流程：至醫院請醫師開立巴氏量表及疾病失能診斷說明書，醫院自行寄出至長照中心，長照中心送至勞委會審核。勞委會有兩週的工作天，審核過後即可拿到證明請仲介協助申請外傭

2. 有巴金森殘障手冊者，可直接洽長照中心辦理，無需再至醫院請醫師開證明

Q&A